

**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**  
**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未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17），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、2019 年 7 月 12 日、2019 年 7 月 26 日、2019 年 8 月 9 日、2019 年 8 月 23 日、2019 年 9 月 6 日、2019 年 9 月 23 日、2019 年 10 月 14 日、2019 年 10 月 28 日、2019 年 11 月 11 日、2019 年 11 月 25 日、2019 年 12 月 9 日、2019 年 12 月 23 日、2020 年 1 月 7 日、2020 年 1 月 21 日、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1、2019-022、2019-023、2019-024、

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28、2019-029、2019-30、2020-001、2020-002、2020-003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赵佃英

联系电话：18653522612

电子邮箱：191189228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2月26日